单证员考试综合辅导:信托法下的自力保护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8/2021\_2022\_\_E5\_8D\_95\_ E8\_AF\_81\_E5\_91\_98\_E8\_c32\_518359.htm 由于信托收据使进口 商和开证行之间建立起了以货物所有权为基础的信托关系, 因此进口押汇中开证行首先可以通过信托法的自力保护来防 范风险。 一、信托法的一般性保护 由于进口押汇中信托收据 所体现的信托关系是委托人、受益人归一的自益信托。银行 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,进口商为银行的受托人,单据所代 表的货物为信托财产,偿还银行对客户的融资款为信托目的 。因此,一般信托所加诸信托当事人的各项权利、义务,也 同样适用于信托收据的当事人。银行在信托收据中具有委托 人和受益人的双重身份,除享有与进口商的义务相对应的监 督权、查阅知情权。 信托利益收取权外,银行在信托收据中 尤其突出以下权利: 1、可以随时取消信托。收回借出的货 物; 2、如货物已被售出,可以随时收回货款; 3、如进口商 倒闭清理。银行对货物或货款有优先权。 二、通过信托财产 的独立性原则维护开证行的利益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原则是信 托法中最重要的原则,该原则在《信托法》中主要体现在如 下内容[2]: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,不得 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。受托人 死亡或者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、被宣告破产而终止,信托 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。[3]除法律规定,对信托财 产不得强制执行,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对违法强制执行 信托财产的行为,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[4];受托人管理 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,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

的债务相抵销[5]。这些规定,对进口押汇业务中银行合法权 益的保护有重要意义。 三、信托财产的隔离性处理措施信托 登记 财产信托后,从理论上来说已与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财产 相区别,但实际操作中如何将"该财产已信托"这一标签进 行公示尚存在问题。我国到现在为止尚没有建立信托财产的 登记制度,这就增加信托财产的风险。所以,笔者建议在进 口押汇中应按下列内容分别制定信托登记制度: 1、信托财 产的一般登记制度 建立信托财产的一般登记制度,可以有效 的防范信托财产被善意取得的风险。因为信托财产在被登记 后,当委托人将已信托的财产再行处置给善意第三人,从委 托人的角度来看构成欺诈,其所为行为属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; 从善意第三人的角度来看,因为信托财产已登记有别于一 般财产,其在交易前未尽调查的注意义务,故不能构成善意 取得。 2、信托财产的特殊信托登记 对于现存法律规定需登 记的财产(一般为不动产或特殊类型的财产),如房产、土 地、林木、车辆、船舶、飞机、股权等,委托人将财产信托 后,应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信托登记。我国《信托法》第10 条规定:"设立信托,对于信托财产,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,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。未依照 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,应当补办登记手续;不补办的, 该信托不产生效力。"为了防范风险,银行有必要通过以上 方式完善登记制度,使得信托财产和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财产 有效分离,最终达到控制信托财产风险的目的。 四、开证行 作为委托人可以通过撤销权保护自己的利益 根据受益人对信 托财产的受益权,以及信托收据所约定的在信托关系存续期 间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所有权,银行对信用证项下货物

的权利显然与普通债权是不能同日而语的。根据《信托法》 第22条的规定: "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 违背管理职责、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,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,并有权要求受 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;该信托财产的受让 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,应当予以返还或者 予以赔偿"。第49条规定:"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 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。"由于信托收据所 体现的信托关系是委托人、受益人归一的自益信托,开证行 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,因此开证行有权申请法院撤销进口 商的恶意处分行为。但开证行撤销权的行使是有条件的,即 只有买受人是恶意的(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) 的情况下,开证行才能行使撤销权;当第三人为善意买受人 时,开证行不能撤销进口商的处分行为。 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